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教师资格 认定 |  | 行政许可 | 1013004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得由其委 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  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 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 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 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第十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 以申请人户  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市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  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  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的申请受理、初  步审查和上报工作。 | 1  4  5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事项和所需材料，依法告知受理 和不予受理的理由； 2.审查 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同时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 人业务能力进行现场测试； 3.决定责 任：依据审查和测试结果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责任：及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决定，按规定备案；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订）  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 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得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 格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  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 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 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违法违规审批的；  3.超过法定期限或者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评审，造成损失或构成犯罪的；  5.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适龄儿童 、少年因 身体状况 需要延缓 入学或者 休学审批 |  | 行政许可 | 1013007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版)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 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  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 1 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基一 [2013]7号）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 2 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 3 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相关问题处理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规范性文件】《 4 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 6 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  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 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宁夏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2013）第二十条 中小学生如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 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宁夏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 件7，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 ）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学生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 出休学的，需出具公安或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后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者审批。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休学的，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主管部门登记 后做休学处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 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经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复学，并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主管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转学：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接受义 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下  同）或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务工地发生变化的，其随迁子女可以转入监 护人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 三、学生接受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也可以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四、在普通 高中学校因学习有困难无法跟班学习的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可协商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在以上情形范围内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提出转学申请。学生休学期间以 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包括技工学校、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  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2.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临时占用  体育场地  、设施批  准 |  | 行政许可 | 0131004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版）第八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 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 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 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 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 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场地管理办法》（宁政发〔1996〕85号）  第十四条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70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4 | 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  | 行政许可 | 01310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经 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 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  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  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九条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  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  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 明理由。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附件1目录第69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文艺体育 等专业训 练的社会 组织自行 实施义务 教育审批 |  | 行政许可 | 0131008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 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自 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 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校车使用 许可 |  | 行政许可 | 0131009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  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 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 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 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  的，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 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 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 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7 | 社会体育  指导员认  定 |  | 行政确认 | 07310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版）第十一条 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 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  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授予 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 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人申报材料的 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 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 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 《不予许可通知书》  4、送达责任：对批准申请的发放证照、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 《不予许可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正）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  1-2.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 (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 员称号：（ 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而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运动员认 定 |  | 行政确认 | 0731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  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部门规章】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8号）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  、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  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 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三级运动员认定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 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做 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  4、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颁发证书、证章。  5、事后监管责任：对运动员开展志愿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批评 教育，责令改正或撤销其运动员认定称号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1-2.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  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1-3.《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  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1-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  章。”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而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裁判员认 定 |  | 行政确认 | 073100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订）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  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  发布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  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  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 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  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 考核合格者。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  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 作。 | 1、受理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三级裁判员认申请进行受理并公示。 2、审查责任：县级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复审。  3、决定责任：体育主管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在规定期限内做 出批准授予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对未予批准的询问和申诉，应当予以答复。  4、送达责任：通过批准的，颁发证书、证章。  5、事后监管责任：对裁判员开展志愿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批评 教育，责令改正或撤销其裁判员称号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修正）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1-2.《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体竞字〔1999〕153号）第九条 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 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体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而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0 | 幼儿园分  类评定验  收 |  | 行政确认 | 070300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 第二章 基础教育（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 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  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一、关于幼儿园分类 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 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 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 1、受理责任：收到二、三类幼儿园的认定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 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组织人员按二、三类幼儿园的要求全面审核有关材料，符合初步要求 的，成立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二、三类幼儿园的认定的决定；不 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认定为二、三类幼儿园的并颁发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幼儿园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 宁教基〔2015〕44号）“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 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  。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 定而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普惠性民  办幼儿园  认定 |  | 行政确认 | 07030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 号） 第一条 各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 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理由进行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确认申报理由正当的，按照相关规定发送行管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依法进行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 号）  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 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对应当予以登记不予登记， 或者对不应登记予以登记的 ;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中职学生  跨省转学  或非正常  死亡的备  案 |  | 其他类别 | 100300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  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  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 所在市级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 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 的学生， 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3 | 对民办普 通高中、 民办中等 职业学校  的年检 |  | 其他类别 | 1003009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 ···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 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 •••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民办义务 教育学 校，民办 非学历中 等培训学 校的年检 |  | 其他类别 | 1003010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1〕147号）（十八）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 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依法治校 示范校创 建评选 |  | 其他类别 | 100301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29.深入  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 、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 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 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 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 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三、实施步骤（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 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 》（教政法厅函〔2004〕28号）第三条条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  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 学校。【规范性文件】《中共西吉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吉县法治政府建设任务清单  （2022-2025）>的通知》（西党办发〔2023〕95号）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三十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97.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鼓励、推动党校、各学校开展法制 政府理论研究。【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对全区依法治校示范校（院、系）进行评估验收和命名 的通知》（宁函〔2023〕344号）二、评估验收依据《全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估与管理方案》、《全区创建 依法治校示范校测评指标》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 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 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  三、实施步骤  （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第三条条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 校。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6 | 取消考试 成绩 |  | 其他类别 | 100301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 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 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  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 作弊行为。【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 国务院教 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 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  处理。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 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 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  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  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 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 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  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 以取消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或者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攻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作为。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12年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管。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基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由公 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司法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对民办学  校办学水  平和教育  质量的评  估 |  | 其他类别 | 1003014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 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 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 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 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 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管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 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民办学校  修改章程  的备案 |  | 其他类别 | 1003015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 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9 | 对同级人 民政府和 各级各类 学校及其 他教育机 构的督导 |  | 其他类别 | 1003016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教育评估制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 社会公布。【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4号）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  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  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七条 教 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  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 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 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 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  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 督导。【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7〕49号）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 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 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一、评价的内容自治区 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 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 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予以或者不准予的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施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 总署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发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对违法违 规举办学 校或者其 他教育机 构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  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  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教体局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 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  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 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 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 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教体局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 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 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 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 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  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 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 、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 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 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 》（2008年教育部令第26号） 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 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 罚。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 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  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第五 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  给予处罚。【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第三十条 民 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  停招生的处罚：（ 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 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民办学校办学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部门上报或群众举报 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改）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改）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 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 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 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 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 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1.同1。  2-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 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 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 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以 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 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  （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  为：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 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 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对违法颁 发学位、 学历或者 其他学业 证书的处  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06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 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 以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 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 报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 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22 | 撤销教师 资格 |  | 行政处罚 | 0203008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教体局以  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  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５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 县教体局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  第10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教体局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 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27号）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 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 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 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撤销教师资格的或群众举报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 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 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1-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 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1.同1。  2-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 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 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以 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 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  （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  为：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 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 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对违反国  家规定招  收学生的  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10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 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 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违法行为或者群众举报等，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 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干涉他人 学习和使 用国家通 用语言文 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1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 地 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 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 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1-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政 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1.同1。  2-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 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 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以 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 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  （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  为：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 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 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25 | 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和教科书 审查人员 参与或者 变相参与 教科书编 写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14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  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教体局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 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 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  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对违反本办法第八 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 书编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 由县教体局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订）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  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对不符合 幼儿园办 园规定及 违反《幼 儿园管理 条例》行 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16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六条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 、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幼儿园，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 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 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  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 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 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 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政府规章】《宁夏 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  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 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 准，威胁幼儿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第二十三条 凡违 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 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 毒、有害物质制做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 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  （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 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 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 、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等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幼儿园管理条例》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 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 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1-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教育行 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2-1.同1。  2-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 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2-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 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 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应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4-1.《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以 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 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4-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  （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  为：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 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 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组织听证。”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条“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拒绝或妨 碍学校卫 生监督员 依条例监 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03017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 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 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 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28 | 对擅自举 办健身气 功活动， 擅自设立 健身气功 站点，不 按规定开 展健身气 功活动行 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31005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  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 中国 ”、“ 中华 ”、“亚洲 ”、“世界 ”、 “宇宙 ”以及类似字样。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 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 ”、“会功 ”、“ 弘法 ”、“贯顶 ” 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 出售“信息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 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 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 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教育行政处 罚听证报告》。  5、决定责任：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 中国 ”、“ 中华 ”、“亚洲 ”、“世界 ”、“宇宙 ”以及类似字样。  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 ”、“会功 ”、“弘法 ”、“  贯顶 ”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 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 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 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对擅自经 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 目，取得 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 规定条件 仍经营高 危险性体 育项目行 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31006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  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  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部门规 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 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  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1.立案责任：体育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经营者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核 查，核查人员应将核查情况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予体育局。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 密。  2.调查责任：根据体育局授权依法立案查处，指定专人负责，与案件或经营者、利害 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和悉知的商业秘密  。  3.审查责任：执法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向体育局提 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责任：体育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应 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 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体育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并载明经营者涉嫌 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豁免处罚的理由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日期等内容；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 违法情节严重的协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 的上级机关，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并 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者。  7.执行责任：体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检查经营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 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 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类、幅度、范围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对高危险  性体育项  目经营者  拒绝阻挠  监督检查  行为的处  罚 |  | 行政处罚 | 0231007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2016年5月9日国 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体育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高危险性体 育项目经营者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核 查，核查人员应将核查情况以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予体育局。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 密。  2.调查责任：根据体育局授权依法立案查处，指定专人负责，与案件或经营者、利害 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和悉知的商业秘密  。  3.审查责任：执法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向体育局提 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责任：体育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应 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 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体育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并载明经营者涉嫌 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制 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豁免处罚的理由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日期等内容；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 违法情节严重的协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 的上级机关，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并 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者。  7.执行责任：体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检查经营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 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 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 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 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类、幅度、范围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31 | 对高危险  性体育项  目经营者  不按规定  经营行为  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31008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  号，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 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第二十二 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 、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 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 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  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处分种 类为：（ 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  （五）撤职；（六）开除。”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 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 体或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工 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机人民政府或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 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 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 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各种评先选优的资格。  ” |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 ”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2 | 对开展与 公共体育 设施功能 用途不相 适应的服 务活动， 违规出租 公共体育 设施行为  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0231009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 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 化体育设施的。 | 1.立案责任：体育部门在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  径，发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违法行为。体育部门接到举报材 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派人员进行核查，核查人员应将核查情况以 及是否立案的意见报予体育局。体育局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2.调查责任：根据体育局授权依法立案查处，指定专人负责，与案 件或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 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辩解 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和悉知的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向体育局提出中止调查、行政处罚意见。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责任：体育部门根据经营者申请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 中止调查决定，应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告知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 、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时限以及不履行承诺的 法律后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体育部门应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或恢复调查决定书， 并载明经营者涉嫌违法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 施、履行承诺的具体步骤和时间；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违法 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减轻或豁免处罚的理由、 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日期等内容；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机关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协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提请行政机关和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上级机关，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的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并将相关决定书、案件调 查终结报告留存备案。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经营者。  7.执行责任：体育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检查经营者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4-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5.《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 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依据实行行政处罚的；  2.处罚显失公正的，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随意使用自由裁量权，擅自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范围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违规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情形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对侵占、 破坏学校 体育场地 、器材、 设备的单 位或者个 人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0303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 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 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1、告知责任：发现单位或个人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 备的，应采取强制措施，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 向县人民政府或教 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 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使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 行决定。  3、执行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清退或修复场地， 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4、事后监管责任：将占用或破坏场地、器材的情况统计归档，并监 督当事人清退或修复场地、赔偿或修复器材、设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1-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 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由两名以  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 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 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程序。  1-3.《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 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1.同1。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 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 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 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3-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 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3-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 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3-3.《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第二十一条“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  管理。… ”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5、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34 | 对学校安 全工作的 检查指导 |  | 行政检查 | 0603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教  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 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 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 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 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 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 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 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对学校卫 生的检查 |  | 行政检查 | 060300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 各 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 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 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行政法规】《学校卫 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  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对学校体  育工作的  检查 |  | 行政检查 | 06030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 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 划。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37 | 对学校食 堂及学生 集体用餐 的业务指 导和检查 |  | 行政检查 | 0603006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 条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 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第三十条 各 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 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属的卫生保健机构具有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的职责，应定期深入学校食堂进行 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8 | 对学校国  防教育工  作的检查  考核 |  | 行政检查 | 0603007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 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 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 考核。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对全区各 学段学生 资助工作 的考核、  检查 |  | 行政检查 | 0603008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 政发〔2007〕 138号） 四、（二）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  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 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 知》（宁教学〔2010〕 184号）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  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 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 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  〔2013〕78号） 四、（ 一） 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 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  2010〕188号）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 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 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 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五、（四）各级教育、监  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 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 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 、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  四、（二）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  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  等方式进行考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 〔2013〕78号）  四、（ 一） 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 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  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40 | 学前一年  、学前二  年教育家  庭困难幼  儿资助金  给付 |  | 行政给付 | 05030  0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 种形式的资助。  【规范性文件】《关于开展建立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宁财（教）发  [2012]80号  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慈善爱心人士 积极参与的制度。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先行在固原市、原州区、盐池县等10个市  、县（区）开展试点。  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家庭 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年龄满5周岁）。  资助标准学前一年受助儿童的保教费，按每生每月100元，每年10个月补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扩大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的通知 》宁教学[2015]224号  在总结开展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资助范围扩大到全区县级以上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二年在园家庭困 难儿童。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  四、（二）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  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  等方式进行考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 〔2013〕78号）  四、（ 一） 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 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  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普通高中  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  金核定发  放 |  | 行政给付 | 05030  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 种形式的资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 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 188号  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  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自治区根据中央确定西部地区资助面，结 合我区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县区资助面。其中南部山区9个市、县 （区）及红寺堡区为40%，川区各市、县（区）为2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各校  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学校和民族学生较多的学校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自 治区财政按每生每年1500元核定，各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在1000元—2000元  范围内分2档—3档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8∶ 2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山区由自治区财政全部承担，川区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市 、县（区）财政各承担50%。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  四、（二）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  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  等方式进行考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 〔2013〕78号）  四、（ 一） 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 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  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 教科书、 寄宿生生 活费给付 |  | 行政给付 | 0503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 由各级人  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 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三、主要内容（一）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 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 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 国家规定课程 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 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区  、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 1、检查责任：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委令4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 布）定期对幼儿园、中小学进行管理行为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 取措施消除隐患、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整改期限或当事幼儿园、责任人的复查 责任，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已改正违法 违规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 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  四、（二）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  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  等方式进行考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 〔2013〕78号）  四、（ 一） 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 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  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改发〔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教育局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 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43 | 特级教师 评选 |  | 行政奖励 | 0803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  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 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 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教龄满三十年以上的男性教师和满 二十五年以上的女性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时， 由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终身从事  教育荣誉证书。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对教师进行褒奖的，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的县（市、 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的意见。鼓励社会组织或者公民向依法成立的教师奖励基金 组织捐助资金。 | 1、审核责任： 由教体局相关部门对学校报送的，符合特级教师相关 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 对象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特级教师评选的 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特级教师评选材料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 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 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 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4 | 对模范教  师优秀教  师、有突  出贡献教  师的表彰  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  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 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 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 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 1、审核责任： 由教体局相关部门对学校报送的符合模范教师、优秀 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  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评选对象进行审核。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模范教师优秀教 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合格材 料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4、表彰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 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 方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 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对义务教  育工作先  进组织和  个人的表  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04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  修订本）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义务教育工作先 进组织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 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46 | 对幼儿教  育先进单  位和先进  个人表彰  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05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 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教育行  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 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 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  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条例》要求，在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或者从事幼儿 园管理及保育、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给予奖励。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幼儿教育先进单 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幼儿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 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对民办教 育突出贡 献组织或 个人的表 彰奖励、 对向民办 学校捐赠 财产的公 民、法人 或者其他 组织的表  彰 |  | 行政奖励 | 0803007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  人，给予奖励和表彰。第四十五条 县教体局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 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第四十八条 民办学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国家对向民办学 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民办教育突出贡 献组织或个人、 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民办教育突出贡献组织或个人、民办学校捐赠 财产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格材料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 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8 | 对民族团  结教育先  进集体和  个人的奖  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08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教育条例 》（2001年）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在民族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 自愿捐资助学，支持民族教育发展成绩突出的；（三）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 贡献突出的。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民族团结先进集 体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民族团结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一级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49 | 对在国防  教育工作  中作出突  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  人的表彰  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09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 教育、退役军人事务 、文化宣传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防教育工作。第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对在 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各种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规范性 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生军训工作实施细则（宁政发〔2007〕 157号）第19条 各级  学生军训工作领导机构要全面掌握本区域学生军训工作情况，及时表彰和奖励在学校军 训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国防教育工作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国防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 合格材料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0 | 对学校安  全工作先  进单位和  个人的表  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10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  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安全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 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1 | 对学校体  育工作先  进单位和  个人的表  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1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 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 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体育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 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52 | 对学校卫  生工作先  进单位和  个人的表  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1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 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 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 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卫生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 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3 | 对学校艺  术工作先  进单位和  个人的表  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080301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 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 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 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学校艺术工作先 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合格材料向上 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4 | 对普通高  中优秀学  生、三好  学生、优  秀班干部  评选 |  | 行政奖励 | 0803016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依据由各市依据《关于改进和加强我区普通中学评选表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意 见》 自行规定 | 1.审核责任：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评 议，做出审核决定。  2.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普通高中优秀学 生、三发学生、优秀班干部人员名单。  3.上报责任：将符合普通高中优秀学生、三发学生、优秀班干部人 员的合格材料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上报。  4.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信息公 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 面成绩优异的， 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 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 的；  3、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附件

2023年西吉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  时无需填 写） | 行使主体  （所属部  门） | 承办机构  （实施主 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 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55 | 对教师申 诉的处理 |  | 行政裁决 | 0903001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 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 处理。【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 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1、受理责任：收到教师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 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 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 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 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 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 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 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 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 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 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教师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6、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6 | 对学生申 诉的处理 |  | 行政裁决 | 0903002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 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 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 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 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 1.受理责任：受理对学校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及违纪（违规） 处分（理）不服的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申诉。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诉事项涉及的事实、证据、依据、 程序等进行调查审理。  3.裁决责任：提出维持、重新审查、更改或撤销学校处分（理）的 意见。  4.送达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后，安排专人送达处理决 定书到申诉双方。 申诉处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发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政 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学生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对民办学 校侵犯受 教育者的 合法权益 行为的申 诉的处理 |  | 行政裁决 | 0903003000 |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西吉县  教育体  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 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1、受理责任：收到学生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 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 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 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 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 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 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 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  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 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学生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  6、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